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霽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life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20384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38403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工審退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預計於本（102）年6月於線上填報系統調查103年申請退休意願，屆時另案通知填報日期。
- 二、為提高填報申請退休之人員資料正確性，以利本局預算之編列及申請人之權益，請於收到本文後先行查證103年有申請退休意願人員之各項服務年資是否符合併計退休年資之規定，例如：私立學校年資、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78年8月1日納編前年資、軍職(含大專集訓)、代理(課)教師、任職期間非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是否已扣除...等。
- 三、請確實事先查證，倘該段年資無法併計退休年資進而影響申請人之退休權益，將列入年度優劣事蹟缺失並函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正本：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

副本：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